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政策性清理转让我公司所持鸿业地产股权的议案
2007 年初，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
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18 号），
要求限期清理原有实业投资项目，逾期将面临被强制重组或退出市场的监管处
罚。近 3 年来，我公司已清理了 6 家实业类公司。针对鸿业地产的清理，公司曾
采取多种方式并与多家单位进行过商谈，由于该公司清理涉及到数亿元信托贷款
清偿、土地难以按计划开发、员工安置等复杂问题，在公司面临多重压力的情况
下，经有关方面协调，曾两度出巨资重组我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同意帮助
解决鸿业地产 1.6 亿元信托贷款偿还问题，并受让鸿业地产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反的情况，乙方已经在本合同签署日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
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不无故放弃本次股权的受让，亦不将其在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其他第三人，但股权过户完成后的转让不受此
限。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任何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影响的
事件，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内的陈述和保证或其他约定，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
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或股权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合同未生效的。
1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合同》由我公司、陕西高速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以及陕西省财政厅批准后即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 O 一一年三月十一日